

# 政府采购实施指引

国有资产管理处  
编制

2025 年 12 月

# 目录

第一部分 总则 .....	1
一、 编制目的 .....	1
二、 编制依据 .....	1
三、 适用范围 .....	1
第二部分 政府采购须知 .....	2
一、 政府采购项目类别 .....	2
二、 政府采购实施环节 .....	2
(一) 资产配置审批 .....	2
(二) 采购预算、项目登记填报，并意向公开 .....	2
(三) 采购需求填报 .....	3
(四) 进口产品采购 .....	5
(五) 单一来源采购 .....	5
(六) 采购计划填报 .....	6
(七) 开展采购环节 .....	7
(八) 合同签订环节 .....	8
(九) 履约验收环节 .....	10
(十) 资金支付环节 .....	13
(十一) 退付履约保证金环节 .....	14
第三部分 政府采购实施相关资料 .....	15
附件 1：青海省人民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4 年版） .....	15
附件 2：采购清单 .....	17
附件 3：授权书 .....	18
附件 4：青海师范大学政府采购项目廉政保密承诺书 .....	19
附件 5：采购一览表及技术参数 .....	20
附件 6：XXX 项目采购需求审查情况 .....	21
附件 7：关于 XXX（项目名称）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情况说明 .....	27
附件 8：关于 XXX（项目名称）采购内容涉密/不涉密的情况说明 .....	28
附件 9：青海师范大学采购招标项目采购人代表廉政保密承诺书 .....	29
附件 10：青海师范大学招标采购工作人员行为规范 .....	30
附件 11：青海师范大学招标采购项目最终验收申请单 .....	33
附件 12：采购单位项目验收报告 .....	35
附件 13：青海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青海省政府采购领域采购人罚则清单》的通知 ..	37

# 第一部分 总则

## 一、编制目的

为学校政府采购规范有效实施提供指导，强化国有资产源头管理，深化采购单位主体责任，防范采购风险，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效率，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 二、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青海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采购人政府采购主体责任的通知》《青海省政府采购领域采购人罚则清单》等文件精神，以及我校《青海师范大学采购招标管理办法》《青海师范大学合同管理办法》《青海师范大学招标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暂行办法》《青海师范大学招标代理机构管理办法》《青海师范大学基建维修工程、货物与服务类采购项目招标代理机构选定补充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指引。

## 三、适用范围

本指引适用于学校各部门使用财政资金采购集采目录内及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项目。

## 第二部分 政府采购须知

### 一、政府采购项目类别

采购组织形式	采购限额标准	特点描述	采购代理机构
集中采购项目	50 万	采购清单中有集采品目内的产品	青海省政府采购中心
分散采购项目	60 万	采购清单中无集采品目内的产品	入围代理机构

注：“是否属于集采品目内的产品”以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青海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4年版）》为判断依据。（附件1）

### 二、政府采购实施环节

#### （一）资产配置审批

**第一步：**项目建设单位根据采购需求编制资产配置预算。

**第二步：**项目建设单位根据省财政厅已批复的资产配置预算，整理上报资产前置性审批相关资料，由国有资产管理处统一报送省财政厅审批同意后方可购置，严格执行“无预算不采购”的要求。

#### （二）采购预算、项目登记填报，并意向公开

**第一步：**严格审核项目申报书，精准确认采购内容，规范准备以下4类材料。

##### 1.项目申报书

纸质版+电子版，纸质版需项目建设单位负责人签字、加盖本单位公章及发展规划处公章，电子版（Pdf+Word）拷贝至U盘。

##### 2.采购清单（附件2）

（1）严格按照附件2模板填写，不可自行修改表格或出现空格，否则在“数字财政系统”填报预算时将无法上传

采购清单。

(2) 填写采购清单时必须严格对照“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青海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4年版）》”，在采购清单中标明属于该集采目录内产品的品目编码，其他不属于集采目录内的产品暂不需填写品目编码。品目编码将影响项目采购组织形式，请严格按照要求填写。

(3) 纸质版+电子版，纸质版需项目建设单位负责人签字、加盖本单位公章，电子版（Pdf+Word）拷贝至U盘。

### **3. 授权书（附件3）**

项目建设单位必须明确各项目经办人，并按照授权书内容如实填写，加盖本单位公章。

### **4. 青海师范大学政府采购项目廉政保密承诺书（附件4）**

项目建设单位必须如实填写，加盖本单位公章。

**第二步：**项目建设单位将上述4类材料报送至国有资产管理处采购招标办，通过“数字财政系统”填报采购预算、项目登记，并进行意向公开。

**第三步：**国有资产管理处牵头组织各项目建设单位负责人参加“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招标代理机构抽取会”，依据《关于印发《青海师范大学基建维修工程、货物与服务类采购项目招标代理机构选定办法（试行）》的通知》及补充办法，通过随机抽取的方式从本年度入围代理机构中确定分散采购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三）采购需求填报**

**第一步：**项目建设单位自行组织需求论证，将论证后确

定的《采购一览表及技术参数》（附件 5，首頁需项目建设单位负责人签字，加盖本单位公章）报送至国有资产管理处采购招标办（纸质版+电子 Word 版）。

**第二步：**项目建设单位依据《青海师范大学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相关规定，根据项目审查类型填写《采购需求审查情况》（附件 6），将 Word 版发送至采购招标办工作人员。

**第三步：**国有资产管理处牵头组织项目会审，由项目建设单位负责人及项目经办人、招标代理机构、采购招标办工作人员组成三方会审小组，根据项目类别进行针对性会审，会审内容详见下表。

采购组织形式	会审内容
集中采购项目	<p>1. 技术参数（服务需求）； 2. 支付方式、质保期、交货期/服务期、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方式等。</p> <p>注：集中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其他条款由青海省政府采购中心负责编制，不作为会审内容。</p>
分散采购项目	<p>1. 技术参数（服务需求、工程量清单）； 2. 采购方式、支付方式、质保期、交货期/服务期、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方式等； 3. 采购文件其他条款，包括但不限于资格条件、评审因素、技术要求、商务要求等。</p>

**第四步：**项目建设单位将《采购需求审查情况》最终纸质版（尾頁需各相关单位负责人签字，加盖学校公章）报送至国有资产管理处采购招标办，并将签字盖章的电子版(Pdf)拷贝至 U 盘，通过“数字财政系统”填报采购需求。

**第五步：**会审结束后，若项目技术参数发生变动，项目建设单位需将最终版《采购一览表及技术参数》（首页需项目建设单位负责人签字，加盖本单位公章）报送至国有资产管理处采购招标办。

#### （四）进口产品采购

**第一步：**项目建设单位需组织进口产品采购论证，专家组必须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所有专家须为非本单位人员，至少有 1 名法律专家，4 名技术专家，形成专家论证意见表并报校长办公会研究审议。

**第二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后，项目建设单位须将 5 类材料（纸质版）报送至国有资产管理处采购招标办：（1）采购进口产品论证专家签到表及专家论证意见表；（2）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申请表；（3）申请采购进口产品设备清单；（4）采购进口产品情况说明；（5）校长办公会会议纪要。

#### （五）单一来源采购

**第一步：**项目建设单位需组织单一来源采购论证，专家组必须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所有专家须为非本单位人员，至少有 1 名法律专家，4 名技术专家，形成专家论证意见表并报校长办公会研究审议。

**第二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后，项目建设单位须将 4 类材料（纸质版）报送至国有资产管理处采购招标办：（1）单一来源采购论证专家签到表及专家论证意见表；（2）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情况说明；（3）校长办公会会议纪要；（4）供应商基本信息（包括：公司名称、税号、地址、法

人、开户银行、银行账号、联系人及电话等）。

**第三步：**项目建设单位将上述材料电子版（Pdf）拷贝至U盘，前往国有资产管理处采购招标办，通过“数字财政系统”进行单一来源公示。

## （六）采购计划填报

**第一步：**若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建设单位将《关于xxx（项目名称）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情况说明》纸质版（附件7，加盖学校公章）报送至国有资产管理处采购招标办。若项目面向中小企业，则无需准备此项材料。

**第二步：**若项目采购内容涉密/不涉密，项目建设单位将《关于xxx（项目名称）采购内容涉密/不涉密的情况说明》纸质版（附件8，加盖本单位公章）报送至国有资产管理处采购招标办。

**第三步：**在采购计划填报时，项目建设单位经办人须将以下材料电子版（Pdf）拷贝至U盘，前往国有资产管理处通过“数字财政系统”填报采购计划，待省财政厅审批。

1. 《采购需求审查情况》
2. 资产前置性审批表（对采购资产进行标注）
3. 关于xxx（项目名称）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情况说明》
4. 工程量清单、工程控制价（项目涉及工程需提供）
5. 进口产品采购所需其他材料： (1) 采购进口产品论证专家签到表及专家论证意见表； (2)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申请表； (3) 申请采购进口产品设备清单； (4) 采购进口产品情况说明； (5) 校长办公会会议纪要。

6. 单一来源采购所需其他材料：

- (1) 单一来源采购论证专家签到表及专家论证意见表；
- (2) 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情况说明；
- (3) 校长办公会会议纪要；
- (4) 供应商基本信息（包括：公司名称、税号、地址、法人、开户银行、银行账号、联系人及电话等）；
- (5) 单一来源采购公示截图。

**第四步：**项目建设单位经办人登录学校官网，点击“服务门户”，进入“招标采购系统”，点击“我的计划”，按照系统提示申报项目信息，填写采购清单，上传采购资料（资产前置性审批表），提交后待校内相关单位审批。

### **(七) 开展采购环节**

**第一步：**采购计划经省财政厅审批后，项目建设单位需审核最终版采购文件，若同意发布采购公告，则双面打印采购文件（首页需项目建设单位负责人写“同意此版采购文件挂网发布”并签字、项目经办人签字、加盖本单位公章），报送至国有资产管理处采购招标办。

**第二步：**采购招标办工作人员协调青海省政府采购中心或招标代理机构负责人，由其发布项目采购公告。

**第三步：**采购活动开展前，依据《青海师范大学采购项目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试行）》，国有资产管理处采购招标办牵头组织项目建设单位、审计处进行评审专家抽取，并填写《青海师范大学采购项目评审专家（采购人代表）抽取记录表》，项目建设单位负责采购文件编制人员不得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审。

**第四步：**采购活动开展前1个工作日，采购招标办工作

人员将《项目开标邀请函》发送至项目负责人，由项目负责人通知采购人代表。采购人代表参与评审前需签订《青海师范大学采购招标项目采购人代表廉政保密承诺书》(附件 9)，并仔细研读《青海师范大学招标采购工作人员行为规范》(附件 10)，携带本人身份证，于采购活动开展当日提前到达评标现场参与评审。

**第五步：**由青海省政府采购中心或招标代理机构对中标结果进行公告。

#### (八) 合同签订环节

项目建设单位必须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完成合同签订。具体要求如下：

**第一步：**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中标供应商需持中标通知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人证明书），前往国有资产管理处采购招标办开具《介绍函》，持《介绍函》与项目建设单位对接进入合同签订环节。

货物（服务）类合同模板参照青海省财政厅通用模板，由三部分组成：正文+通用条款+附件。工程类合同模板由基建处提供。

合同必须包含以下附件：

货物（服务）类项目	1.政府采购计划备案表复印件（仅针对政府采购项目）
	2.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3.履约保证金缴纳回执扫描件（需注明“履约保证金”）
	4.廉政责任书（学校统一模板）
	5.售后服务承诺书（附投标文件盖章原表）
	6.培训方案及承诺书（附投标文件盖章原表）

7.技术人员配置表（附投标文件盖章原表）
8.技术规格响应表/服务响应表（附投标文件盖章原表）
9.最终报价表（附投标文件盖章原表）
10.分项报价表（投标文件如有，则附盖章原表）
11.产品销售授权
12.售后服务授权

注：若合同标的为无形资产（软件、系统、平台、程序开发等），则必须在合同中明确约定授权使用期限条款、产权条款。

工程类项目	1.政府采购计划备案表复印件（针对政府采购项目）
	2.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3.履约保证金缴纳回执扫描件（需注明“履约保证金”）
	4.廉政责任书（学校统一模板）
	5.进场人员名单
	6.安全、质量承诺书
	7.基建处要求提供的其他附件

**第二步：**项目建设单位将拟定的合同提交学校法务审查，按照法务意见修改后，方可进入下一步。

**第三步：**项目建设单位登录学校官网，点击“服务门户”，进入“招标采购系统”，点击“合同编制”，按照系统提示填写项目基本信息，并上传按照法务意见修改后的合同（Pdf版），提交后待校内相关单位审批。

**第四步：**合同经校内相关单位审批完成后，项目建设单位进入“招标采购系统”，点击“合同编制”，导出《经济合同会签表》，持纸质版经济合同会签表、学校法务审查意见、最终版胶装合同前往学校办公室办理合同签字盖章。

**第五步：**合同签字盖章后，项目建设单位必须严格遵守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布合同公告，7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备案”的时限规定。

（一）分散采购项目（由招标代理机构代理的项目）：项目建设单位持2份合同，前往招标代理机构发布合同公告，并进行合同备案；

（二）集中采购项目（由青海省政府采购中心代理的项目）：项目建设单位将合同首页至签字盖章页Pdf版、中标供应商开户行行号、中标供应商属于大/中/小/微型企业等信息发送至采购招标办工作人员，由采购招标办负责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电子化平台”发布合同公告，并通过“数字财政系统”进行合同备案。

**第六步：**完成合同备案后，项目建设单位须将2份纸质版合同报送至国有资产管理处采购招标办存档。

### （九）履约验收环节

**第一步：**中标供应商履约完成后，项目建设单位需组建验收小组（3人以上单数组成）进行项目初验（工程类项目需使用单位、监理等共同参与验收），形成纸质版初验报告。

**第二步：**若初验合格，项目建设单位需根据国有资产管理处具体要求，制作验收资料（需装订成册），报送至国有资产管理处采购招标办进行线下审核，并按要求修改完善。

**第三步：**项目建设单位向国有资产管理处申请终验，登录学校官网，点击“服务门户”，进入“招标采购系统”，点击“我的验收”，线上提交2类材料：（1）初验报告；

(2) 《青海师范大学招标采购项目最终验收申请单》（附件 11，项目建设单位：单位负责人及经办人至少 3 人签字，中标供应商：至少 1 人签字）。经国有资产管理处审核通过后，线下提交初验报告、最终验收申请单、验收资料（需装订成册）。

**第四步：**依据《青海师范大学招标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暂行办法》，国有资产管理处采购招标办负责组建验收小组，并组织最终验收。

**第五步：**最终验收时，项目建设单位需提前准备 1 份《采购单位项目验收报告》（附件 12），持 3 类材料至验收现场：（1）合同（不少于 2 份）；（2）验收资料（不少于 2 份）；（3）采购单位项目验收报告。依据现场验收小组意见，确定验收结果，形成验收报告。

**第六步：**履约验收通过后，项目建设单位需联系中标供应商开具发票，并按要求录入固定资产。

验收资料必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货物类项目	1. 到货清单（到货照片、数量等）
	2. 开箱交接清单（按不同货物实际情况如实罗列，如：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备品备件等）
	3. 设备、系统移交清单（核对产品名称、数量、规格型号、检查清单）
	4. 加电测试和安装记录单（工程师及双方签字盖章）
	5. 品牌标识、合格证及规格型号照片

6.试运行材料：试运行申请（中标供应商向项目建设单位提出）、试运行方案、试运行记录、试运行报告（含工程师测试数据报告）
7.培训方案、培训签到表、培训记录（含培训内容）、培训照片、培训反馈表
8.若产品因停产、升级换代等产生履约内容变更，需提供：项目建设单位会议纪要、变更申请及变更明细（双方签字盖章）、厂家出具的变更说明
9.初验签到表、初验报告（3-7人单数签字）
10.投标文件中响应的专利、检验报告移交清单
11.设备台账（名称、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数量、部署位置、序列号、IP地址、登录账号等）
12.网络布线拓扑图（如有）
13.用户评价使用意见表

服务类项目	软件开发 定制类	1.具备软件开发过程文档（包含：概要设计、详细设计和数据库设计）
		2.第三方测试结果（包含：满足其软件性能、功能、需求、内容）
		3.第三方测试发票
		4.等级保护三级测评
		5.试运行材料：试运行申请（中标供应商向项目建设单位提出）、试运行方案、试运行记录、试运行报告（含工程师测试数据报告）
		6.培训方案、培训签到表、培训记录（含培训内容）、培训照片、培训反馈表
		7.具备的成果资料

购买成品 软件类	8. 提供软件著作权、软件登记证书和软件经营许可证
	9. 软件存储介质照片
	1. 提供最终使用权授权书
	2. 试运行材料：试运行申请（中标供应商向项目建设单位提出）、试运行方案、试运行记录、试运行报告（含工程师测试数据报告）
	3. 培训方案、培训签到表、培训记录（含培训内容）、培训照片、培训反馈表
	4. 具备的成果资料
	5. 提供软件著作权、软件登记证书和软件经营许可证、软件销售授权
	6. 软件存储介质照片

工程类项目	1. 初验报告
	2. 问题整改报告（如有）
	3. 系统图、示意图和标识图
	4. 监理、竣工验收资料（另装订成册）
	5. 隐蔽工程需提供施工前、后的影像资料

## (十) 资金支付环节

**第一步：**项目建设单位将电子发票发送至采购招标办工作人员。服务类、新建工程类项目支付进度款时，还需提供相关支付依据。采购招标办通过“数字财政系统”申请资金支付，导出《青海省省本级政府采购项目付款通知单》。

**第二步：**项目建设单位持《采购单位项目验收报告》（盖章版）、《青海省省本级政府采购项目付款通知单》及以下

表格内相对应材料，前往财务处办理资金支付业务。

货物（服务）类项目	1.纸质发票
	2.报销单据粘贴单
	3.资产入账审核单
	4.资产附单
	5.合同原件

工程类项目	1.纸质发票
	2.报销单据粘贴单
	3.竣工结算资料
	4.资产入账审核单（如有）
	5.资产附单（如有）
	6.合同原件

## （十一）退付履约保证金环节

**第一步：**项目建设单位持履约保证金退还申请、缴纳履约保证金银行回执、合同首页至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前往国有资产管理局采购招标办领取退还证明。

**第二步：**履约保证金退还申请、退还证明需由项目建设单位负责人填写退付意见，并由项目建设单位负责人、项目经办人等3人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第三步：**项目建设单位持上述材料，前往财务处办理退付履约保证金业务。

## 第三部分 政府采购实施相关资料

### 附件 1

### 青海省人民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4年版）

#### 一、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

以下项目必需按规定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

序号	品目	编码	备注
A 货物			
1	服务器	A02010104	
2	台式计算机	A02010105	
3	便携式计算机	A02010108	
4	输入输出设备	A02021100	
5	打印机	A02021000	
6	液晶显示器	A02021104	
7	扫描仪	A02021118	
8	基础软件	A08060301	包括操作系统、数据库管理系统、中间件、办公套件等。
9	应用软件	A08060303	限于信息安全软件。
10	复印机	A02020100	
11	投影仪	A02020200	用于测量、测绘等专用投影仪除外。
12	多功能一体机	A02020400	具有多种办公功能的设备入此，例如带有打印功能的复印机等。
13	LED 显示屏	A02021103	
14	触控一体机	A02020800	包括室内型、户外型触摸屏/互动屏等。
15	碎纸机	A02021301	
16	乘用车	A02030500	

17	电梯	A02051227	
18	不间断电源（UPS）	A02061504	包括后备式不间断电源、在线式不间断电源等。
19	空调机	A02061804	
20	家具	A05010000	
21	复印纸	A05040101	包括再生复印纸。
22	网络接入服务	C17010200	指通过信息采集与共享的传输通道,利用传输技术完成用户与网络的连接服务。
23	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C23120301	包括载货汽车、汽车挂车、乘用车等车辆的维修和保养服务。
24	车辆加油、添加燃料服务	C23120302	包括载货汽车、汽车挂车、乘用车等车辆的加油、充电、添加 LNG、CNG、氢能等服务。
25	印刷服务	C23090100	
26	物业管理服务	C21040000	指办公场所或其他公用场所水电供应服务、设备运行、门窗保养维护、保洁、绿化养护等的管理及服务, 包括: ——住宅物业管理服务: 住宅小区、住宅楼、公寓等物业的管理服务; ——办公楼物业管理服务: 写字楼、单位办公楼等物业管理服务; ——车站、机场、港口码头、医院、学校等物业管理服务; ——其他物业管理服务。
27	云计算服务	C16040000	指以云计算技术和模式为主要特征的信息技术服务, 包括基础服务、平台服务、应用服务等。

注:本政府集中采购目录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2022年印发)》制定,所列项目不包括高校、科研机构所采购的科研仪器设备。

## 附件 2

--	--	--	--	--	--

## 采购清单

附件 3

## 授权书

国有资产管理处：

兹有\_\_\_\_\_代表我单位就青海师范大学\_\_\_\_\_（项目名称）的采购项目，以本单位名义处理与之有关的具体事务。具体权限为：“数字财政系统”的申报，采购文件的会审、采购招标相关事项的沟通，采购招标相关文件的递交、合同的起草等。

委托书有效期自签章之日起至本项目办结。

委托单位：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附件 4

# 青海师范大学政府采购项目 廉政保密承诺书

为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项目管理，落实采购人主体责任，从源头预防和遏制违纪违规行为发生，建设廉政项目、阳光项目、放心项目，特作出如下承诺：

一、严格落实“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项目建设全过程、各环节均做到集体研究、集体决策。

二、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和《青海师范大学招标采购工作人员行为规范》，树立法治意识，恪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坚持客观公正、办事公道、廉洁自律、不谋私利、遵纪守法的行为准则，自觉抵制各种不正之风。

三、严格遵守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不私下接触或收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及相关单位的礼卡、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宴请等。

自觉维护学校的合法权益，认真审慎编制技术参数（服务需求、工程量清单），严格按合同约定实施项目建设，不对供应商实行差别或歧视待遇。

五、发现供应商在学校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加以制止。

六、严格遵守保密规定，所有论证、评审等环节专家和相关人员的发言、讨论意见及质疑等均视为秘密，不以任何方式向无关人员透露。

七、如果有供应商与自己有利益关系，会主动提出回避。

八、本单位将认真遵守上述承诺，如有违反，主动接受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

承诺单位（盖章）：

承诺人：

承诺时间：

附件 5

## 采购一览表及技术参数

项目名称：

项目联系人：

项目联系人电话：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单项产品最高限价（元）	备注
1	以计算机为例	1.全彩声光警戒 4G 球机； 2.内置镜头不少于 2 个，可以输出两路视频图像，1 路全景视频图像、1 路细节视频图像，内置 2 颗 GPU 芯片； 3.支持水平手控速度不小于 80°/S，垂直速度不小于 80°/S，云台定位精度为 ±0.1°；	台	13	通用设备、办公家具须按省财政厅审批的资产前置性审批价格标注最高限价	
2	XX 软件（定制）		套	1	/	
3	施工（配套服务）	综合布线等	项	1	/	
4	辅材	1.水晶头 2.网线 3.卡扣	套	5	/	
1.其他要求：质保期 x 年。 2.交货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xxx 日历日。 3.交货地点： 4.付款方式：						

## 附件 6

# XXX 项目采购需求审查情况

按照《青海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青财采字〔2021〕632号）要求，我单位组织采购、财务、业务、监督等部门，对XX项目的采购需求进行了审查。具体采购需求、采购实施计划、采购需求审查情况如下：

**一、采购需求**（是指采购人为实现项目目标，拟采购的标的及其需要满足的所有技术、商务要求）

**（一）技术要求：**是指对采购标的的功能和质量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或者服务内容和标准等。

序号	技术要求	全部技术要求明细
1	项目概况	
2	标的名称	
3	数量	
4	性能	
5	材料	
6	外观	
7	安全	

8	服务内容	
9	标准	
10	其他技术要求	

**(二) 商务要求:** 是指取得采购标的的时间、地点、财务和服务要求,包括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包装和运输,售后服务,保险等。

序号	商务要求	全部商务要求明细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	
2	交付(实施)的地点(范围)	
3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4	包装和运输	
5	售后服务	
6	保险	

**(三) 采购需求调查情况:** 采购人可以在确定采购需求前,通过咨询□、论证□、问卷调查□等方式开展需求调查,了解相关产业发展、市场供给、同类采购项目历史成交信息,可能涉及的运行维护、升级更新、备品备件、耗材等后续采购,以及其他相关情况。属于《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项目,必须开展需求调查。面向市场主体开展需求调查时,选择的调查对象一般不少于3个,并应当具有代表性

选择的调查对象名称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调查结论
.....	.....	(可另起行)

## 二、采购实施计划（是指采购人围绕实现采购需求，对合同的订立和管理所做的安排）

### （一）合同订立安排：

序号	合同订立安排	详细要求
1	采购项目 预（概）算	
2	最高限价	
3	开展采购活动 的时间安排	
4	采购组织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集中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分散采购
5	委托代理安排	委托代理机构名称：_____
6	采购包划分与 合同分包	
7	供应商资格条 件	
8	采购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公开招标 <input type="checkbox"/> 邀请招标 <input type="checkbox"/> 竞争性谈判 <input type="checkbox"/> 竞争性磋商 <input type="checkbox"/> 询价 <input type="checkbox"/> 单一来源采购
9	竞争范围	<input type="checkbox"/> 全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10	评标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11	评审因素（指 标）	

### （二）合同管理安排：

序号	合同管理安排	详细要求
1	合同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类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类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类
2	定价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总价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单价 <input type="checkbox"/> 成本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绩效奖励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3	合同文本的 主要条款	合同文本应当包含法定必备条款和采购需求的所有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名称，采购标的质量、数量（规模），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包装方式，价款、付款进度安排、资金支付方式，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等。

4	履约验收方案	可参考《青海师范大学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填写
5	风险管理措施	<p>对于《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第十一条规定的采购项目，要研究采购过程和合同履行过程中的风险，判断风险发生的环节、可能性、影响程度和管控责任，提出有针对性的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p> <p>(1) 国家政策变化应对措施：对于未发布采购公告的项目，将国家政策变化后的具体要求体现到采购文件中；对于已发布采购公告的项目，发布项目变更公告，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修改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p> <p>(2) 实施环境变化应对措施：及时组织专家对变化的内容进行分析、论证，给出指导性意见，同时相应修改技术要求、服务要求等采购需求使其符合变化后的实施环境，继续开展采购活动。</p> <p>(3) 重大技术变化应对措施：立即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修改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重新开展采购活动。</p> <p>(4) 预算项目调整应对措施：立即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严格按照调整后的预算，重新开展采购活动。</p> <p>(5) 因质疑投诉影响采购进度应对措施：按照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答复供应商的质疑、积极配合财政部门对投诉事项的调查取证，待质疑投诉处理结束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p> <p>(6) 采购失败应对措施：分析采购失败原因，因采购需求导致采购失败的，及时调整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和服务要求，组织专家论证，重新开展采购活动。</p> <p>(7) 不按规定签订或履行合同风险的应对措施：按照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执行。</p> <p>(8) 出现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风险的应对措施，取消中标资格，重新开展采购活动。</p> <p>(9) 其他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的风险及应对措施，分析相关原因，按照国家政策要求重新开展采购活动。</p>

**三、对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的审查情况（针对采购需求管理中的重点风险事项，对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进行审查，审查分为一般性审查和重点审查。）**

**(一) 一般性审查：**主要审查是否按照《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规定的程序和内容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实施计划。

序号	一般性审查	审查情况	备注
1	采购需求是否符合预算、资产、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采购方式、评审规则（评标方法）、合同类型、定价方式的选择是否说明适用理由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属于按规定需要报相关监管部门批准、核准的事项，是否作出相关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采购实施计划是否完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

**(二) 重点审查:** 在一般审查的基础上进行。

**1. 非歧视性审查:** 主要审查是否指向特定供应商或者特定产品。

序号	非歧视性审查	审查情况	备注
1	资格条件设置是否合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要求供应商提供超过2个同类业务合同的,是否具有合理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技术要求是否指向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技术路线等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评审因素设置是否具有倾向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	将有关履约能力作为评审因素是否适当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竞争性审查:** 主要审查是否确保充分竞争。

序号	竞争性审查	审查情况	备注
1	应当以公开方式邀请供应商的,是否依法采用公开竞争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是否符合法定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非单一来源	
3	采购需求的内容是否完善、明确,是否考虑后续采购竞争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评审方法、评审因素、价格权重等评审规则是否适当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采购政策审查:**

序号	采购政策审查	审查情况	备注
1	进口产品的采购是否必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须填需求调查情况)
2	是否落实支持创新政策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是否落实绿色发展战略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是否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履约风险审查:**

序号	履约风险审查	审查情况	备注
1	合同文本是否按规定由法律顾问审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重点指《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范围的项目)
2	合同文本运用是否适当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是否围绕采购需求和合同履行设置权利义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是否明确知识产权等方面的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	履约验收方案是否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	标准是否明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是否可行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 采购人或者主管预算单位认定为应当审查的其他内容:

**四、审查工作机制成员签名及审查意见**（审查工作机制成员对自己的审查意见负责。对于审查不通过的，应当修改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的内容并重新进行审查）

序号	姓名	所在部门	职务 / 职称	联系方式	审查意见(通过 / 不通过)	备注
1						
2						
3						
	.....		(可另起行)			

(单位公章)

审查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7

## 关于 XXX (项目名称) 不专门面向 中小企业的情况说明

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师范大学

年 月 日

附件 8

## 关于 XXX (项目名称) 采购内容 涉密/不涉密的情况说明

国有资产管理处:

采购单位负责人:

采购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 青海师范大学采购招标项目采购人代表 廉政保密承诺书

为进一步加强廉政建设，提高廉洁、保密意识，从源头预防和遏制违纪违规行为发生，特作出如下承诺：

一、自觉维护学校的合法权益，不对供应商实行差别或歧视待遇。

二、严格遵守《青海师范大学招标采购工作人员行为规范》，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严守职业道德，不受任何部门、任何人的干预，独立评审，不发表影响评审结果的不当言论。

三、恪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坚持客观公正、办事公道、廉洁自律、不谋私利、遵纪守法的行为准则，自觉抵制各种不正之风。

四、严格遵守学校有关廉洁自律各项要求，不接受、不索取采购招标代理机构、供应商及其工作人员的礼金，不私下接触或收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及相关单位的礼卡、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宴请等好处。

五、发现采购人、供应商在学校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加以制止。

六、严格遵守保密规定，所有评委和招标单位的发言、讨论意见及质疑等均视为秘密，不以任何方式向评审无关人员透露。

七、如果有供应商与自己有利益关系，会主动提出回避。

八、本人将认真遵守上述承诺，如有违反，主动接受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

承诺人：

# 青海师范大学招标采购工作人员行为规范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招标采购工作人员的管理，规范招标采购管理和服务行为，严肃招标采购纪律，维护公平竞争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青海师范大学采购招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本规范中所称招标采购工作人员，是指参与招标、采购活动的校内工作人员（以下简称“工作人员”），均应遵守本行为规范。

**第三条** 工作人员要认真贯彻执行招投标、政府采购的各项法律、法规和制度，遵循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合法和诚实守信原则，不得违规操作，不弄虚作假，实事求是，维护好各方合法权益。

**第四条** 工作人员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廉政规定，不得利用职务和工作之便为个人谋取不正当利益，坚持勤政、廉政、高效、务实的工作作风，自觉树立和维护工作人员的良好形象，坚决抵制和依法制止招标采购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

## 第二章 行为规范内容

**第五条** 工作人员要严于律己、恪尽职守,树立服务意识,以高效、规范、务实、创新为服务理念,搭建公平、公正、公开的招标采购服务平台。

**第六条** 工作人员要树立法制意识,精通业务,依法行政,爱岗敬业,廉洁奉公,优质高效,虚心接受监督,不得滥用职权、循私舞弊、玩忽职守或故意刁难采购人、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

**第七条** 工作人员要严格遵守国家相关保密的规定,不得泄露依法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采购活动有关信息。

**第八条** 工作人员在招标采购活动中,如与投标人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应主动予以回避。

**第九条** 工作人员在招标采购活动中不得收受与工作职责有关单位和人员以及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任何财物。

**第十条** 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限制或者排斥符合资质要求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参加投标,不得以任何方式非法干涉招标投标活动。

**第十一条** 工作人员不得将依法必需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

**第十二条** 工作人员不得与任何人私下串通协商,围标、串标、抬标,控制投标价格,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学校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第十三条** 工作人员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第十四条** 工作人员不得向采购人推荐投标单位或向中标人推荐分包队伍。

**第十五条** 工作人员应按照相关规定做好招标采购信息公开及信息备案工作。

**第十六条** 工作人员要积极配合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不得在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

**第十七条** 工作人员要按有关规定及时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

### **第三章 附则**

**第十八条** 工作人员应严格执行此工作行为规范，共同搭建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招标采购平台，维护好学校权益。

**第十九条** 本规范由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并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第二十条** 本规范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 11

青海师范大学招标采购项目（货物）最终验收申请单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		
招标方式		
验收地点		
中标单位		
最 终 验 收 条 件 具 备 情 况	项目内容	自检情况
	名称、数量、外观检查	
	规格型号核对	
	安装调试	
	试运行状态	
兹有 _____ 所供设备已在我单位安装调试完毕，外观、数量、运行指标均达到使用要求，已具备最终验收条件，请予以审查和验收		
供货单位：		签字（盖章）
项目使用单位：		签字（盖章）
日期：		

## 青海师范大学招标采购项目（工程）最终验收申请单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		
招标方式		
验收地点		
中标单位		
竣工验收条件具备情况	项目内容	自检情况
	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情况	
	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实验报告（含监督抽检）资料	
	工程质量保修书	
致：学校采购招标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我单位已按《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和合同约定，已于 _____ 日组织人员进行初步验收，初步验收结论为合格，现具备最终条件，请予以审查和最终验收。		
施工单位：		签字（盖章）
项目使用单位：		签字（盖章）
日期：		

## 附件 12

### 采购单位项目验收报告（货物）

采购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供应商：

验收时间：

#### 一、货物验收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合同金额	验收结果	备注

品牌产地是否正确：  规格型号是否正确：  配置是否正确：  数量是否正确：   
安装调试是否正常：  产品是否有保修卡：  产品包装是否完好：   
其他内容与合同条款是否一致：   
(请在中打“√”代表肯定，打“×”代表否定□)

#### 二、试运行情况

#### 三、验收结论

#### 四、验收组人员签字（3至7人）

姓名	单位	职务	联系电话	备注
				组长

青海师范大学  
二〇二二年 月 日

# 采购单位项目验收报告（工程）

采购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供应商：

验收时间：

## 一、工程验收内容

## 二、验收结论

## 三、验收组人员签字（3至7人）

姓名	单位	职务	联系电话	备注
				组长

青海师范大学  
二〇二〇年一月一日

## 青海省财政厅关于印发 《青海省政府采购领域采购人罚则清单》的通知

### 青海省财政厅文件

青财采〔2025〕202号

#### 青海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青海省政府采购领域 采购人罚则清单》的通知

省级各预算单位，各市（州）财政局：

为进一步压实采购人主体责任，统一全省处理处罚标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我们梳理制定了《青海省政府采购领域采购人罚则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各地财政部门及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参考使用。

附件：青海省政府采购领域采购人罚则清单



## 青海省人民政府采购领域采购人罚则清单

环节	序号	失责行为	处理处罚	法律政策依据
采购准备	1	未根据采购目录、限额标准和已批复的部门预算并报制政府采购实施计划并报财政部门备案的	由财政部门对采购人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依照规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进行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67条第1款。
	2	对应当实行集中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不委托集中采购的采购机构实行集中采购的	由财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停止按预算向其支付资金，由其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进行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74条。
	3	将应当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公开招标	由财政部门对采购人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由其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进行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71条第1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66条、第67条第2款。
	4	未按规定的方式实施采购	由财政部门对采购人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由其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进行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71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66条、第68条第1款；《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第74号令）第52条第1款。

## 青海省政府采购领域采购人罚则清单

环节	序号	失责行为	处理处罚	法律政策依据
采购准备	5	未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抽取评审专家	由财政部门对采购人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依照规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进行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71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第66条、第68条第5款。
	6	未依法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项目信息	由财政部门对采购人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依照规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71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第66条、第68条第2款；《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51条第1款、第53条。
采购文件	7	擅自提高采购标准	由财政部门对采购人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依照规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进行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71条第2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第66条。
	8	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由财政部门对采购人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建议有关监察机关或者上级主管部门依照规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进行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71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第66条、第68条第3款。

## 青海省政府采购领域采购人处罚清单

环节	序号	失责行为	处理处罚	法律政策依据
采购文件	9	采用综合评分法对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未与因素的量化指标对应	由财政部门对采购人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依照规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进行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71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66条、第68条第7款。
	10	公开招标项目未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采购需求	由财政部门对采购人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依照规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77条第1款。
	11	公开招标项目设定最低限价	由财政部门对采购人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依照规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进行处理。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78条第2款。
	12	采购文件编制不合理，导致无法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或者国家财产遭受损失	由财政部门对采购人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依照规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进行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71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15条、第66条、第68条第4款。

## 青海省政府采购领域采购人罚则清单

环节	序号	失责行为	处理处罚	法律政策依据
采购评审	13	未按规定组成谈判小组、询价小组	由财政部门对采购人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照规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66条，《政府采购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51条第2款、第53条。
	14	在询价采购过程中与供应商进行协商谈判的	由财政部门对采购人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照规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66条，《政府采购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51条第3款、第53条。
	15	未按规定确定中标（成交）候选人或中标（成交）供应商	由财政部门对采购人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规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66条、第67条第3款；《政府采购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51条第4款、第52条第2款、第53条。
	16	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由财政部门对采购人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由其行政主管机关依照规定对直接责任人员进行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71条第3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66条。

## 青海省政府采购领域采购人罚则清单

环节	序号	失责行为	处理处罚	法律政策依据
采购评审	17	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而不依法回避的	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70条。
	18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投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由财政部门对采购人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进行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71条第4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66条。
	19	与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由财政部门处以罚款并没收违法所得，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72条第1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66条。
	20	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其他商品、服务	由财政部门对采购人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6条、第77条第2款。
	21	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由财政部门处以罚款并没收违法所得，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72条第2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66条。

## 青海省政府采购领域采购人罚则清单

环节	序号	失责行为	处理处罚	法律政策依据
采购评审	22	非法干预采购评审活动	由财政部门对采购人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建议有关监察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进行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71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第66条、第68条第6款。
	23	开标前泄露标底	由财政部门处以罚款并没收违法所得，由其行政负责的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依照规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72条第4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66条。
	24	开标前或泄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情况的	由财政部门对采购人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由其行政负责的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依照规定对直接责任人员进行处理。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78条第10款。
	25	给供应商提供相关信息或授意供应商修改、撤换投标文件、响应文件	由财政部门处以罚款并没收违法所得，由其行政负责的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依照规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72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第66条、第74条第1款、第2款。
	26	未按照规定进行资格预审或者资格审查	由财政部门对采购人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由其行政负责的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依照规定对直接责任人员进行处理。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78条第3款。

## 青海省政府采购领域采购人处罚清单

环节	序号	失责行为	处理处罚	法律政策依据
	27	未按照规定进行开标和组织评标的	由财政部门对采购人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由其行政主管部门依照规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进行处理。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78条第7款。
	28	违反规定进行重新评审或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由财政部门对采购人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由其行政主管部门依照规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进行处理。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78条第9款。
采购评审	29	未在规定时间内确定中标人	由财政部门对采购人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由其行政主管部门依照规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77条第3款。
	30	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由财政部门对采购人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由其行政主管部门依照规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进行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71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66条、第68条第9款。
	31	擅自终止招标活动的	由财政部门对采购人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由其行政主管部门依照规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进行处理。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78条第6款。

## 青海省政府采购领域采购人罚则清单

环节	序号	失责行为	处理处罚	法律政策依据
采购评审	32	未依法公布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标准和采购结果	由财政部门对采购人责令限期改正，由其行政主管人员或者有关机关依照规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进行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75条。
	33	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	由财政部门对采购人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或拒不改正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照规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的人员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66条；《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51条第5款、第53条。
采购合同	34	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因采购人原因不签订合同或者向中标人提出不合理要求作为签订合同条件	由财政部门对采购人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由其行政主管部门依照规定对直接负责的人员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71条第5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66条；《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77条第4款。
	35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宜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供应商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由财政部门对采购人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照规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的人员进行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66条、第67条第4款；《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52条第3款、第53条。

## 青海省政府采购领域采购人罚则清单

环节	序号	失责行为	处理处罚	法律政策依据
采购合同	36	未按照规定进行政府采购合同公告或备案。	由财政部门对采购人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依照规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进行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66条、第67条第7款、第8款；《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74号）第52条第4款、第53条。
	37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采购合同、工程或者服务的采购金额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10%。	由财政部门对采购人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进行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67条第5款。
	38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由财政部门对采购人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进行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67条第6款。
	39	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由财政部门对采购人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进行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71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第44条、第66条、第68条第9款。

## 青海省人民政府采购领域采购人罚则清单

环节	序号	失责行为	处理处罚	法律政策依据
履约验收	40	未按规定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由财政部门对采购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由其行政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进行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71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66条、第68条第10款。
	41	从中小企业采购货物、工程、服务，自货物、工程、服务交付之日起30日内未支付款项，或付款期限超过60日的	由财政部门对采购人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由其行政主管人员或者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第9条；第31条第1款。
质疑投诉	42	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	由财政部门对采购人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由其行政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进行处理。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36条第1款。
	43	对供应商的询问、质疑逾期未作处理	由财政部门对采购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由其行政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进行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71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66条、第68条第8款。
	44	对质疑不予答复或者答复与事实明显不符，并不能作出合理说明	由财政部门对采购人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由其行政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进行处理。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36条第2款。

## 青海省政府采购领域采购人处罚清单

环节	序号	失责行为	处理处罚	法律政策依据
质疑投诉	45	拒绝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宜	由财政部门对采购人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建议有关监察机关或上一级主管部门依照规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进行处理。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36条第3款。
	46	未妥善保存采购文件	由财政部门对采购人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由其行政主管部门依照规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进行处理。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78条第11款。
监督检查	47	拒绝财政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	由财政部门对采购人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建议有关监察机关或上级主管部门依照规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进行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71条第6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66条。
	48	在财政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	由财政部门处以罚款并没收违法所得，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依照规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72条第3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66条。
	49	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采购文件或者伪造、变造采购文件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以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76条。